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部分业绩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月2日，公司收到了马庆华现金补偿款 8,926,549.26 元。本次款项缴纳后，马庆华所有业绩补偿金额全部缴纳完毕。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业绩补偿概况

根据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公司”）与楚天华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春新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华通”）原股东马庆华、马力平及马拓（以下简称“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楚天华通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楚天华通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200 万元、5,020 万元和 6,830 万元。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楚天华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湘审字（2018）0039 号），马庆华、马力平、马拓承诺的楚天华通 2017 年度业绩未实现，业绩补偿义务人选择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因承诺的业绩未实现导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为人民币 47,219,204.73 元（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咨询网上披露的《关于楚天华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二、现金补偿履行情况

1、2020 年 3 月 13 日，马庆华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款 19,055,617 元，马拓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款 944,383 元。

2、2020 年 4 月 14 日，马力平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款 1,000,000 元。

3、2020 年 6 月 18 日，马庆华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款 14,000,000 元。

4、2020 年 7 月 2 日，马庆华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款 8,926,549.26 元。

本次收到款项后，业绩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款缴纳情况如下：

姓名	应缴纳业绩补偿金额 (元)	已缴纳业绩补偿金额 (元)	剩余需缴纳业绩补偿 金额 (元)
马庆华	41,982,166.26	41,982,166.26	-
马力平	4,292,655.47	1,000,000.00	3,292,655.47
马拓	944,383.00	944,383.00	-
合计	47,219,204.73	43,926,549.26	3,292,655.47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业绩补偿款后，公司将转回与该笔业绩补偿款对应的坏账准备 89.27 万元，预计增加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75.88 万元。

公司将根据以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公司将持续督促马力平尽快完成业绩补偿义务，保障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 日